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投标文件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江都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2025年江都区水稻“一喷多促”物资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（腐植酸 $\geq 40\text{g/L}$ ，P205+K20 $\geq 400\text{g/L}$ ，水剂，适用作物包含水稻和小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行业类别不得修改）；制造商为句容市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- 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句容市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5 日